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3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10130536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遺囑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其輔助人同時為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，申辦遺囑執行人及遺贈登記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8月2日法律字第1110351027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局111年2月9日北市地登字第111600295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受輔助宣告人以遺囑指定輔助人為遺囑執行人，依上開法務部函說明三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非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行為，且基於民法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限制，較受輔助宣告之人嚴格，而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及指定遺囑執行人（民法第1186條第2項、第1209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無須經輔助人同意。」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。
- 三、又受輔助宣告人同時以遺囑指定輔助人為受遺贈人，依同



函說明四：「民法第1102條規定：『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。』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上開規定，無論基於有償或無償行為，輔助人均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。是以，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將受輔助宣告人之遺產遺贈自己（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），核與上述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財產之規定不符，且與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相反。」本部尊重上開法務部意見，並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
四、隨文檢送法務部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

